

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所属物业评估费标准方案

我司所属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 17 号金信园 13 幢首层 101-103 房，一处物业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，以月租金为基数，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，制订支出方案如下：

月租金(元)	计费率
3000 以下(含 3000) 部分	50%
3000-6000(含 6000) 部分	40%
6000 以上部分	30%

评估费用说明：

1. 每项房产评估费用最低按实结算，高于 5000 元的，按最高标准 5000 元收取。
2. 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，如交通费、吃宿费等。
3. 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按实支付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集团轮渡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